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3年2月11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C1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地址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信息具体如下:

变更前:上海市文昌路19号

变更后: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1111室

变更后的公司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将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文昌路19号,邮政编码:200010。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1111室,邮政编码:200010。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2楼金爵1厅(番禺路40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8日

至2023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
3.02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
3.03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
3.04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
3.05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3.06	担保安排	√
3.07	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3.08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
3.09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	√
3.10	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3.11	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投资收购日本北海道Kiroro项目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天于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号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号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号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5	豫园股份	2023/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

(四)登记时间:2023年2月23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4: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3.联系电话:(021)23029999转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3.02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3.03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3.04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3.05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3.06	担保安排			
3.07	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3.08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3.09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			
3.10	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3.11	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投资收购日本北海道Kiroro项目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豫园股份")拟以110亿日元收购日本项目公司Napier Tokutei Mokuteki Kaisha(简称"Napier TMK")100%股权,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国际",0656.HK)为Napier TMK最终控股股东。日本项目公司Napier TMK为重资产型项目公司,主要资产为日本北海道Kiroro的滑雪场、度假村及所有土地。该度假村内有2家酒店,共392间房、23条雪道的滑雪场(最长雪道4,050米)、温泉、高尔夫球场等设施。酒店及相关设施建筑面积约10万平米。

● 豫园股份拟以4.601亿日元收购日本项目公司GK Kiroro Management(简称"GK KM")100%股权,复星国际(0656.HK)为GK KM最终控股股东。日本项目公司GK KM为轻资产型项目公司,主要负责日本北海道Kiroro滑雪场、度假村的日常运营。

● 上述两项股转完成后,豫园股份拟以45.56亿日元继续增资日本项目公司Napier TMK,主要用于日本北海道Kiroro的滑雪场、度假村相关运营设施的改造升级。

● 复星国际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复星高科技")为豫园股份控股股东,复星国际、复星高科技及豫园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上述两项股转事项及增资事项,合计金额160.161亿日元,按照当前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8.28亿元。

●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日本北海道Kiroro项目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书。公司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发表意见,认可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豫园股份")拟以110亿日元收购日本项目公司Napier Tokutei Mokuteki Kaisha(简称"Napier TMK")100%股权,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国际",0656.HK)为Napier TMK最终控股股东。日本项目公司Napier TMK为重资产型项目公司,主要资产为日本北海道Kiroro的滑雪场、度假村及所有土地。该度假村内有2家酒店,共392间房、23条雪道的滑雪场(最长雪道4,050米)、温泉、高尔夫球场等设施。酒店及相关设施建筑面积约10万平米。

豫园股份拟以4.601亿日元收购日本项目公司GK Kiroro Management(简称"GK KM")100%股权,复星国际(0656.HK)为GK KM最终控股股东。日本项目公司GK KM为轻资产型项目公司,主要负责日本北海道Kiroro滑雪场、度假村的日常运营。

上述两项股转完成后,豫园股份拟以45.56亿日元继续增资日本项目公司Napier TMK,主要用于日本北海道Kiroro的滑雪场、度假村相关运营设施的改造升级。

复星国际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复星高科技")为豫园股份控股股东,复星国际、复星高科技及豫园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上述两项股转事项及增资事项,合计金额160.161亿日元,按照当前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8.28亿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日本北海道Kiroro项目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书。公司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发表意见,认可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震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王基平先生、石琨先生、郝毓鸣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六名董事(包括四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谢佑平先生、王哲先生、倪静女士、宋航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书。公司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发表意见。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处理本次投资收购后续相关事宜。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复星国际、复星高科技及豫园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3084G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注册资本:4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03-0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复星高科技为豫园股份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为复星国际(0656.HK)全资子公司,复星国际(0656.HK)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财务、经营信息可参见复星国际于联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日本项目公司Napier Tokutei Mokuteki Kaisha(简称"Napier TMK")

公司法人代码:0100-05-030443

法定代表人:高山 知也

注册资本:特定出资10万日元、优先出资110亿日元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04日

住所: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三丁目1番1号东京共同会计事务所内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度假村资产的受让、管理和处置等。

本次交易前,Napier TMK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占比例%
Fosun Hive JP Fund I Pte. Ltd.	49.90
IDERA Capital Management	7.88
Napier Holdings	42.22
合计	100.00

本次交易前,复星国际分别通过Fosun Hive JP Fund I Pte. Ltd.、Napier Holdings、IDERA Capital Management间接合计持有Napier TMK 99.84%股权,复星国际为Napier TMK最终控股股东。

2、日本项目公司GK Kiroro Management(简称"GK KM")

公司法人代码:0100-03-03533

职务执行者 本乡 雅和

注册资本:10万日元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12日

住所: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三丁目1番1号东京共同会计事务所内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酒店及滑雪场度假村的运营管理服务。

本次交易前,GK KM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占比例%
Fosun Hive JP Fund I Pte. Ltd.	95.00
IDERA Capital Management	5.00
合计	100.00

本次交易前,复星国际分别通过Fosun Hive JP Fund I Pte. Ltd.、IDERA Capital Management间接合计持有Napier TMK 99.9%股权,复星国际为GK KM最终控股股东。

(二) Napier TMK及GK KM主要业务情况

日本项目公司Napier TMK为重资产型项目公司,主要资产为日本北海道Kiroro的滑雪场、度假村及所有土地。该度假村内有2家酒店,共392间房、23条雪道的滑雪场(最长雪道4,050米)、温泉、高尔夫球场等设施。酒店及相关设施建筑面积约10.33万平米。日本项目公司GK KM为轻资产型项目公司,主要负责日本北海道Kiroro滑雪场、度假村的日常运营。Kiroro项目地理环境得天独厚,以其雪季开放时间长、粉雪质量高、积雪深而闻名,其作为全球优质滑雪场酒店有独特的稀缺性。Kiroro项目与豫园股份旗下Tomamu项目均属于北海道四大滑雪场及全球最佳滑雪目的地之一,本次投资收购完成后,豫园股份将拥有日本北海道全球优质雪场的半壁江山,以此扩大公司在日本滑雪市场的份额。

(三)Napier TMK及GK KM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Napier Tokutei Mokuteki Kaisha和GK Kiroro Management备考汇总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的备考汇总资产负债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备考汇总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858323_B01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Napier Tokutei Mokuteki Kaisha和GK Kiroro Management备考汇总资产总额为923,382,978.11元,备考汇总负债总额为459,675,417.08元,备考汇总所有者权益为463,707,561.03元。2022年上半年度备考汇总营业收入为47,757,844.35元,2022年上半年度备考汇总净利润为-66,536,323.54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单位:RMB元)

(四)Napier TMK及GK KM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模拟合并后的Napier Tokutei Mokuteki Kaisha(包含关联公司GK Kiroro Management及其控股子公司New KRH Co., Ltd.)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模拟合并后的Napier Tokutei Mokuteki Kaisha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480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模拟合并后的Napier Tokutei Mokuteki Kaisha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79,375.54万日元(人民币92,345.00万元),评估价值为2,107,290.68万日元(人民币103,543.83万元),增值额为227,915.14万日元(人民币11,198.84万元),增值率为12.1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35,516.57万日元(人民币45,967.54万元),评估价值为935,516.57万日元(人民币45,967.54万元),增值额为0.00万日元(人民币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43,858.97万日元(人民币46,377.45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1,171,774.11万日元(人民币57,576.29万元),增值额为227,915.14万日元(人民币11,198.84万元),增值率为24.15%。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经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拟定。

五、关联交易(投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定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置顶"东方生活美学"战略,持续构建"线上线下会员及服务平台+家庭快乐消费产业+城市产业地标"的"1+1+1"战略布局,逐步形成了面向家庭消费,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公司持续打造复合功能地产业务,复合功能地产业务围绕产城一体、产城融合思路,以地产承载城市复合功能、活力社区的理念,围绕金融服务、文化旅游、物流商贸、健康体验等主题,集聚产业优势资源,引入全球内容,成为公司构建家庭消费快乐产业集群、线下城市产业地标业务的重要支撑。

Kiroro项目地理环境得天独厚,以其雪季开放时间长、粉雪质量高、积雪深而闻名,其作为全球优质滑雪场酒店有独特的稀缺性。Kiroro项目与豫园股份旗下Tomamu项目均属于北海道四大滑雪场及全球最佳滑雪目的地之一,本次投资收购完成后,豫园股份将拥有日本北海道全球优质雪场的半壁江山,以此扩大公司在日本滑雪市场的份额。

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日本项目公司Napier TMK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Fosun Hive JP Fund I Pte. Ltd.(以下简称"转让方1")、株式会社IDERA Capital Management(以下简称"转让方2")和合同会社Napier Holdings(以下简称"转让方3",以下将转让方1、转让方2和转让方3分别或统称为"转让方")与合同会社Napier Investments(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3年●月●日(以下简称"本合同签订日")签订如下优先出资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会社Napier Investments为豫园股份于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第1条(定 义)

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用语具有本条规定的含义。

(1)"转让日"系指,本合同签订日。

(2)"破产程序"系指,破产程序、公司重整程序、民事再生程序、特别清算程序或者日本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类似程序。

(3)"本公司"系指,Napier特定目的会社。

(4)"本转让"系指,本转让1、本转让2和本转让3的单称或统称。

(5)"本转让1"系指,根据本合同所实施的本转让标的1的转让。

(6)"本转让2"系指,根据本合同所实施的本转让标的2的转让。

(7)"本转让3"系指,根据本合同所实施的本转让标的3的转让。

(8)"本转让标的"系指,本转让标的1、本转让标的2和本转让标的3的单称或统称。

(9)"本转让标的1"系指,转让方1所持有的本公司的5,489,000,000份优先出资。

(10)"本转让标的2"系指,转让方2所持有的本公司的866,684,210份优先出资。

(11)"本转让标的3"系指,转让方3所持有的本公司的4,644,315,790份优先出资。

第2条(本转让标的的转让和受让)

1.各转让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于转让日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本转让标的,受让方从各转让方购买本转让标的。

2.作为本转让的对价,受让方向各转让方分别支付下列金额(以下简称"本转让价款")。

转让方15,489,000,000日元

转让方2 866,684,210日元

转让方34,644,315,790日元

第3条(交割)

1.受让方应于转让日向各转让方分别支付该转让方的本转让价款,在该等支付的同时,本转让标的从各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应以向各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的方式或各转让方指定的其他方式支付本转让价款。另外,该等汇款所需手续费,由受让方承担。

2.各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按照前款规定所支付的本转让价款的同时,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交付其本转让标的相关的优先出资证券。

3.为使本转让具备对抗要件,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于转让日向本公司申请将受让方的名称和地址记载于优先出资的出资人名册上。

第13条(准据法和管辖法院)

1.本合同适用日本法,并按照日本法进行解释。

2.各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相关合同引起的诉讼或其他纠纷,均以东京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的专属协议管辖法院。

2、日本项目公司GK KM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Fosun Hive JP Fund I Pte. Ltd.(以下简称"转让方1")和株式会社IDERA Capital Management(以下简称"转让方2",以下将转让方1和转让方2分别或统称为"转让方")与株式会社Kiroro Holdings(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3年●月●日(以下简称"本合同签订日")签订如下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株式会社Kiroro Holdings为豫园股份于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第1条(定 义)

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用语具有本条规定的含义。

(1)"转让日"系指,本合同签订日。

(2)"破产程序"系指,破产程序、公司重整程序、民事再生程序、特别清算程序或者日本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类似程序。

(3)"本公司"系指,合同会社Kiroro Management。

(4)"本子公司"系指,株式会社New KRH。

(5)"本转让"系指,本转让1和本转让2的单称或统称。

(6)"本转让1"系指,根据本合同所实施的本转让标的1的转让。

(7)"本转让2"系指,根据本合同所实施的本转让标的2的转让。

(8)"本转让标的"系指,本转让标的1和本转让标的2的单称或统称。

(9)"本转让标的1"系指,转让方1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的95%(出资金额:437,095,000日元)的全部。

(10)"本转让标的2"系指,转让方2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的5%(出资金额:23,005,000日元)的全部。

第2条(本转让标的的转让和受让)

1.各转让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于转让日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本转让标的,受让方从各转让方购买本转让标的。

2.作为本转让的对价,受让方向各转让方分别支付下列金额(以下简称"本转让价款")。

转让方1[437,095,000]日元

转让方2[23,005,000]日元

第3条(交割)

1.受让方应于转让日分别向①转让方1支付转让方1的本转让价款;向②转让方2支付转让方2的本转让价款,在该等支付的同时,本转让标的从各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应以向各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的方式或各转让方指定的其他方式支付本转让价款。另外,该等汇款所需手续费,由受让方承担。

第14条(准据法和管辖法院)

1.本合同适用日本法,并按照日本法进行解释。

2.各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相关合同引起的诉讼或其他纠纷,均以东京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的专属协议管辖法院。

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除披露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外,还应披露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经核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复星高科技下属企业、关联方发生日常性的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业务需要订立购销协议和租赁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22-015)。

(二)关于组建设立"复星(杭州)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设立"复星(杭州)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豫园股份拟联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杭州拱墅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等组建"复星(杭州)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设立"复星(杭州)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2)。

经各方协商,上述基金的GP(指普通合伙人)构成、LP(指有限合伙人)构成、基金决策体系、基金管理费等内容做适当调整修改,经调整修改后的基金设立方案再次提交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设立"复星汉兴(杭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暨为经调整修改后的基金设立方案。基金设立方案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设立"复星汉兴(杭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8)。

(三)关于投资收购上海高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上海高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豫园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以26,000万元收购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高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5.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园林股份")于近日收到了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品创投")、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洋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88,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亿品创投、舟洋创投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188,915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8%。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亿品创投对园林股份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舟洋创投对园林股份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353,932	3.94%	IPO前取得:6,353,932股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834,983	1.14%	IPO前取得:1,834,9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53,932	3.94%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983	1.14%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8,188,915	5.08%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亿品创投、舟洋创投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5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188,915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8%。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亿品创投、舟洋创投未减持公司股份,前次减持计划已结束。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6,353,932股	不超过:3.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353,93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353,932股	2023/3/6 ~ 2023/9/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834,983股	不超过:1.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34,98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34,983股	2023/3/6 ~ 2023/9/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园林股份股票。在承诺人各自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承诺人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各自的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是否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在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淮北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淮北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近日,淮北分公司取得了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8Q07YD7R(1-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傅磊

成立日期:2023年2月8日

营业场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众帮创业园淮北市众帮机电装备科技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科创楼3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1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2022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以下担保事项:

1、同意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公司为武汉人福、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长江")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宜昌人福	人福医药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新增授信5,000万元	¥15,000.00
武汉人福					
武汉普克	人福医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人福医药	武汉人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人福医药	湖北人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1年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5,000.00
人福医药	人福长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36,000.00

鉴于上述被担保方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方同意相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1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

2、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

3、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

4、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长江")。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宜昌人福	人福医药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新增授信5,000万元	¥15,000.00	¥20,000.00	¥40,000.00
武汉人福						¥0.00	¥20,000.00
武汉普克	人福医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10,000.00	¥23,000.00
人福医药	武汉人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14,000.00	¥20,000.00
人福医药	湖北人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1年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5,000.00	¥227,000.00	¥318,000.00
人福医药	人福长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6,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36,000.00	——	——

注:"宜昌人福"系指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普克"系指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757,6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294,824.65万元的58.52%,全部为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2022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以下担保事项:

1、同意宜昌人福、武汉人福、武汉普克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公司为武汉人福、湖北人福、人福长江等3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宜昌人福	人福医药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新增授信5,000万元	¥15,000.00	¥20,000.00	¥40,000.00
武汉人福						¥0.00	¥20,000.00
武汉普克	人福医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10,000.00	¥23,000.00
人福医药	武汉人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14,000.00	¥20,000.00
人福医药	湖北人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1年	替换过往5,000万元授信	¥5,000.00	¥227,000.00	¥318,000.00
人福医药	人福长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6,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36,000.00	——	——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2022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m)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宜昌人福、武汉人福、武汉普克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武汉人福等3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人福医药

人福医药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武汉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1966747

3、成立时间:1997年6月2日

4、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路8号

5、法定代表人:唐维

6、注册资本:26,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

8、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人福资产总额75,143.80万元,净资产57,150.48万元,负债总额17,993.3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45.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842.47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66,060.83万元,净利润6,715.44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武汉人福资产总额68,911.70万元,净资产60,259.67万元,负债总额8,652.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1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357.23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45,728.75万元,净利润6,274.43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98.33%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持有其1.67%的股权。

(三)湖北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711969790N

3、成立时间:1998年11月3日

4、注册地点:武昌区和平大道219号白云边大厦17、18层

5、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6、注册资本:141,714.8534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学玻璃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计算机系统服务。

8、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人福资产总额708,395.21万元,净资产243,992.13万元,负债总额464,403.0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1,125.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61,741.3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776,146.93万元,净利润10,383.74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湖北人福资产总额697,011.17万元,净资产248,900.64万元,负债总额448,110.5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2,917.8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45,740.40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595,420.38万元,净利润7,982.64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84.49%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四)人福长江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303654554W

3、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3日

4、注册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288号招商公园1872项目A2地块8栋17层3室-17室

5、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福长江资产总额19,822.70万元,净资产7,340.90万元,负债总额12,481.8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503.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481.8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46,320.29万元,净利润619.83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福长江资产总额16,068.32万元,净资产4,887.25万元,负债总额11,181.0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303.8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181.07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7,257.73万元,净利润624.45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湖北人福持有其5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宜昌人福、武汉人福同意为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武汉普克同意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同意为武汉人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同意为湖北人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同意为人福长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拥有上述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

基于以上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且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相应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757,6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294,824.65万元的58.52%,全部为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